

系 所 別			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所 組 代 碼			70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8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微積分(D) 三、經濟學(A)、統計學(H)（二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前16名以內者（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6日（四）。 地點：校總區管理學院一號館。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組到考生前60％者，不予錄取。 二、除英文(A)和微積分(D)外，各科目成績以下列公式標準化後，始加總計算。[(原始成績－本所本組該科平均)/本所本組該科標準差]x10+70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口試資格為筆試各選考科目組合到考人數佔本組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擇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者，共取16名。 三、錄取資格為考試總分排名在前8名者，並依選考組合到考人數佔本組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擇總分排名在前者。 四、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站。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參閱研教組招生網站。 五、符合口試資格者，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於3月5日（三）中午12時前Email至ntuba@ntu.edu.tw，郵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註明：MBA考試入學乙組_准考證號碼_姓名之個人資料表，檔案至多以2頁A4為限。 六、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5日（三）上午10時前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主動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七、參加口試者，口試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3份。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063		
網 址		http://www.ba.ntu.edu.tw		